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1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設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觀諸兩造間就本件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訴訟，依「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第12條約定及「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第9條約定，均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6

01 頁)，顯見兩造有合意管轄之訴訟上約定無誤，自應受該條
02 款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此外，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
03 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徐宏華